

证券代码：832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0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1 月 21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无	12,000,000	0	12,000,000	4.44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7,000,000	0	7,000,000	2.592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最近一年通过定增方式持有公司股票且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流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为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交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自愿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的规定自上市之日起继续进行自愿限售，上述限售主体及其所持有的承诺不减持股份均已申请办理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9,583,300	62.808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37,348,700	13.8329%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63,068,000	23.3585%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0,416,700	37.1914%
总股本		270,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